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4月17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4年4月6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萍女士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

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3年度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5,600万股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1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与公司业绩与发展计划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及运行的实际情况。

《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3年度公司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监事会提名何川女士、陈杰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监事会认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推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二届监事会在新一届监事会选举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吴萍女士在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监事职务，亦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公司监事会对吴萍女士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备查文件：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4月17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何川：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1月出生，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历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文化产业集团投资经理，现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互联网发展部高级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何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2、陈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1月出生，教育学大专学历。历任本公司钢材事业部副总经理、培训会展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总裁助理、产品中心总经理，全资子公司上海钢联资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控股子公司上海钢联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